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

****第一章 总 则****

****第一条****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学校资产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校属各部门，法人单位除外。克拉玛依校区参照执行。

****第三条****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、使用由学校支配的，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。

****第四条**** 财政部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，教育部行使国有资产监管职能。

****第五条**** 国有资产按表现形式分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对外投资等。

****第六条**** 国有资产管理遵循节约高效、安全规范、物有所值、公开透明、权责一致的原则，做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相结合，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。

****第二章 管理体制****

****第七条****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体制。

****第八条**** 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资产的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。

****第九条****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、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，研究决策国有资产、经营性资产重大事项，代表学校对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，分管国有资产、财务、纪委的校领导任副主任，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党政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校属企业总公司、科学技术处、图书馆、监察处、审计处、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委员。其主要职能如下：

1.在学校党委、校行政的领导下，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

2.贯彻国家、教育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、法规、条例，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决策部署；

3.研究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；

4.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划、改革等事项，审议国有资产配置、转让、置换、拍卖、成果转化等国有资产处置中的重大问题；

5.审议学校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；

6.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推荐相关教职工担任校属企业的董事、监事，审议批准校办企业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；

7.负责对校属企业总公司的负责人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）进行年度考核；

8.对校属企业总公司的经营活动与财务管理进行监督，审议公司的投融资计划、股权转让、增减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、控股公司上市、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、公司及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理、企业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重要事项；

9.研究审议其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、监督和运营方面的重大事项。

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。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****第十条**** 国有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处”）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代表学校对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根据国有资产的性质、用途等因素，将资产分类指派管理的二级部门。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由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分工清单》确定，各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分管的国有资产性质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，管理细则报国资处备案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 国有资产使用部门是直接使用或保管国有资产的二级部门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 国有资产使用人是直接使用或保管国有资产的人员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 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应履行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程序。

****第三章 资产配置****

****第十五条****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办学事业发展需要，按照相关法规程序，通过购置、建设、调剂、租用、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学校及各部门配备资产的行为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须结合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，根据国家配置标准配置，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，应结合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，合理配置。

****第十七条**** 购置、建设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属于学校事业发展和履行职能需要；

2.履行资产配置决策审批程序；

3.资产配置事项已经纳入预算；

4.难以通过调剂、租用、借用等方式获得；

5.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，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。

****第十八条**** 学校应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进行校内调剂使用：

1.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的资产；

2.超标准配置的资产；

3.其他适用于调剂的资产。

****第十九条**** 采用面向市场租用方式配置资产的，应当从严控制，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。

****第二十条**** 学校接受捐赠资产，捐赠人有要求的按捐赠人要求配置，捐赠人无要求的须统筹配置。

****第二十一条**** 无论以何种方式形成的新增资产须在国资处登记入库，资产校内调剂的须在国资处办理变更手续。

****第四章 资产使用****

****第二十二条**** 学校国有资产须用于保障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原则上不得出租、出借；不得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；不得进行期货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风险投资。

****第二十三条**** 资产使用人须按资产配置用途使用资产，做好资产维修、维护、保养工作。若资产处于低效、闲置、损坏、丢失等状态，须及时到国资处申请资产调剂或处置。

****第二十四条**** 资产使用部门须对本部门使用的资产负责，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核实，保障本部门资产合规合理使用。

****第二十五条**** 归口管理部门须根据归口管理资产的特点建立完善资产维修、维护、保养制度，做好资产的维护工作，保障资产处于完好可用状态。

****第二十六条****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校属企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**第五章 资产处置与出租出借****

****第二十七条**** 学校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的行为。处置方式包括：报废报损、科技成果转让、对外捐赠等。

****第二十八条**** 国资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与出租出借的管理部门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。

****第二十九条**** 国资处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可进行报废报损处置：

1.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且不能用于调剂的；

2.因技术原因确需报废、淘汰的；

3.涉及盘亏、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；

4.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；

5.因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的。

****第三十条**** 转让学校国有资产应当通过公开拍卖、招标投标等方式进行，科技成果转化按照《科技成果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****第三十一条**** 对外捐赠对象原则上限定为公益事业及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体，对外捐赠须履行审批程序。

****第三十二条**** 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出租、出借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**第三十三条**** 处置已达使用年限的资产取得的收益、出租收益须交财务处，纳入学校预算；处置未达使用年限的资产收益须上缴财政部。

****第六章　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****

****第三十四条****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，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、使用权的行为。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由国资处负责。

****第三十五条****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、经营权、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。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资产产权纠纷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有共同上级单位的可向上级单位申请调解或裁决。上述方法不能解决的，依照司法程序处理。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和国资处负责。

****第七章 资产盘点、清查与评估****

****第三十六条**** 资产盘点是在特定时间点对资产进行清点，以确定各种资产在一定时期的实存数。学校每年须进行一次资产盘点，形成资产报告。学校资产盘点工作由国资处负责。

****第三十七条****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学校资产、债权、债务进行全面清查。资产清查内容包括：基本情况清理、账务清理、财产清查、损溢认定、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资产清查：

1.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，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；

2.发生无偿调拨（划转）以及单位分立、合并、改制、撤销、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的；

3.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；

4.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；

5.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，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；

6.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。

开展资产清查，由学校批准，向教育部申请，经教育部审核，财政部批准立项后，方可实施。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由国资处负责。

****第三十八条****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须进行资产评估的，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**第八章 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****

****第三十九条**** 资产使用部门和资产使用人须通过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资产数据，确保实时反映资产情况。

****第四十条**** 学校实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制度建设、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；资产使用管理情况；资产处置管理情况，含处置资产的原因、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，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，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。

****第九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****

****第四十一条****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学校运用一定的方法、指标及标准，考核和评价学校资产使用效益的行为。

学校须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，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科学合理、客观公正、规范可行的方法、标准和程序，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绩效。

****第四十二条**** 学校坚持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相结合，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资产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，对违反本办法造成学校资产严重损失的，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**第十章 附 则****

****第四十三条****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**第四十四条**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国资处负责解释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石大京国资〔2014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